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本公告乃由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9月8日，本公司已接納一家銀行(「**銀行**」)所發出的融資函件(「**融資函件**」)的條款及條件，據此，銀行將授出一筆最高達200,0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或美元的非承諾循環貸款融資(「**融資**」)。融資項下的每筆貸款須於本公司與銀行所選擇的相應一個月或三個月利息期間或任何其他利息期間(「**利息期間**」)的最後一日全數償還。任何利息期間不得超過首次提款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即最後還款日期)。

融資函件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承諾促使(a)北京市人民政府將繼續(i)直接或間接擁有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的100%已發行股本；及(ii)有效管理、監督及控制北京控股集團；(b)北京控股集團將繼續直接或間接擁有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集團**」)至少51%的已發行股本；及(c)北京燃氣集團將繼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51%的已發行股本。若違反任何上述承諾，將被視為違反融資函件。

只要引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蔚齊

香港，2025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吳海鵬先生、李憲寧先生及楊碩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